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,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,及其 是否為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一案,請查照。

人事室 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16/10/26 15:09:30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5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799號函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,教育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;次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,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及其他人員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以契約進用。是以,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及教保員,係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,領有待遇或報酬,並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。考量整體照護與實質照護之原則,並符合本辦法規範對象之意旨,上開人員為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列「教育人員」範疇。
- 三、至旨揭人員參加參訪研習時得否投保意外險一節,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等規定,參加非屬文康旅遊活動之參訪研習,乃從旁參觀訪問或研習相關知識技能,非屬執行職務,爰機關學校得否再為參加該等活動人員投保意外險,端視相關人員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公差,執行一定之任務;如非經指派公差,僅係單純參加該等活動者,則不具因公情事,不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,自非本辦法限制投保意外險之對象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6/9 7:16:07 - 1